

【5-1】編審委員會簡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總會辦事細則第四十一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文宣處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處負責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編審科科負責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處負責推荐具有編審恩賜者（傳道者、長執、同靈）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編審台灣總會所出版刊物、教材、小冊、傳單、各類媒體製作產品及聖樂稿件之原稿為職責。
- 第四條 為審核文稿，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按實際需要，得由處負責聘請適當人選，組織若干特定刊物審稿組，負責審稿工作，組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稿件至少須委員或組員三人審查認可，始准刊登，若有反對意見須經開會討論後，定奪之。
- 第七條 各教區會訊之發行，須組織編審小組，向文宣處報備，以便督導其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會信徒在各種刊物上所發表之文稿或著作，均不得與本會教義抵觸。
- 第九條 本會信徒之著作或文稿未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得擅自以本會名義發行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文宣處預算中支出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